

证券代码：300282

证券简称：汇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解浩然先生召集，并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汇冠股份与旺鑫精密原股东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（现“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、王文清和陈有贤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原股东承诺旺鑫精密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（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）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,500 万元、11,500 万元和 14,000 万元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瑞华核字[2016]01810009 号），旺鑫精密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327.68 万元。旺鑫精密实际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数 3,172.32 万元，

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2.41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拟进行2015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拟进行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的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王文清回避表决，5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